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購屋證明單

表單編號：A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使用編號：_____

買方姓名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發票寄送地址	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案名		買方電話	
建(使)照號碼		E-mail	
戶別	棟 樓	土地持分面積	____坪(約____坪)
		房屋面積	____坪(約____坪)
房地總價	新台幣：　　元整		
車位編號	計　位	車位型式	□平面式 □機械式
		車位面積	____坪(約____坪)
車位款總價	新台幣：　　元整		
已付定金	新台幣：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
信用卡號碼		支票號碼	支票到期日

約定事項

1. 買方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攜帶本證明單及身分(公司)證明文件、印章及簽約應付款，至　　簽訂正式買賣契約，如前述日期逾期經賣方以電話、簡訊、email等任一方式通知，買方仍未辦理者，視同買方放棄購買，本證明單失其效力，本公司得逕將房地及車位出售予第三人，並退還買方已繳付定金，買方不得爭執。
2. 買方簽訂正式買賣契約前所繳納之定金若以第三人支付(包括但不限於以匯款、信用卡刷卡等支付方式)，買方同意辦理退還已付定金相關作業時，應遵循法令、銀行或金融機關之相關要求(例如:退還定金予實際匯款或刷卡名義人等情況)。
3. 簽訂買賣契約時，其簽約名義人以買方本人為限，不得轉售予第三人。
4. 本證明單僅係收到購屋定金之證明，有關雙方買賣一切條件，以正式買賣契約為準，簽約手續完妥後，本證明單失其效力(單據收回作廢)。
5. 定金以即期票據支付者，憑票支付處請指名「　　」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
6. 如依法令規定，本公司需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之買方時，買方同意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，買方未勾選時，本公司以紙本電子發票開立予買方。
   □紙本電子發票　□捐贈發票(愛心碼)_____
   □手機條碼載具_____　□自然人憑證載具_____。

備註

茲收到□1.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影本　□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
2.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　□其他：
3.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　共3份
□1.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
2.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
3.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共3份　買方簽章：_____

買方簽章：	經紀人簽章：
賣方簽章：	代收人簽章：

1. 本公司將基於不動產服務及客戶管理之目的，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，在台灣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括識別個人等類別），除委託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外，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、交付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。
2. 您得透過客服專線（0800-033-666）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列權利，若您不願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

一式四聯：①買方存根聯（紅）②經辦存根聯（藍）③營業部存根聯（黃）④財務室存根聯（白）